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，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三、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至 15,000 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。

四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马长安、张华平、张璇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24 日